

在公德教育中增强大学生“自律”意识的培养

王 群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既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基础和支柱之一，也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的内容。社会公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社会的凝聚力，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外部标志。为了加强对大学生的公德教育，加强基础文明建设，我校在1995年就率先提出了“创建‘十无’校园”的倡议和号召，并连续三年在全校上下付诸实施，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效。然而，我们也不无遗憾地看到：我们的努力与目标之间还存在很大的距离，我们的付出和收获不成正比，有时环境被污染的速度远比我们清扫的速度快。感叹之余，一方面感到了创建“十无”校园活动的艰巨性、长期性；另一方面我们也深感必须静下心来寻找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这便是本文写作的用意所在。

一、影响公德教育效果的原因探寻

(一) 社会公德意识还未内化成大学生的自觉意识

应当说，我们在筹划创建“十无”校园活动内容时，作了大量的各种形式的舆论宣传。如学唱“十无”校园歌曲，排演“十无”内容的小品，宣传活动的意义以及对不文明现象的曝光等。这些宣传对大部份学生来说，确实起到了很好的鼓动宣传、教育作用。但对一部份学生来说，则如“小和尚念经”一般“有口无心”，虽然能唱、能说、能讲，但却没往心

里去，所以，他们会在有道德认知水平的情况下，还常常出现违反公德的行为。这只能说，这些大学生对社会公共道德的接受是被动的，非自觉的，他们的承诺也是外在的，是在口号、纪律、舆论等外在力量的压力下勉强接收的。一旦他们内心深处违背道德的动机被强有力地激发出来时，他们就会挣脱公德的束缚，作出危害他人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大学生的公德教育，不仅需要公德观念及知识的传授，更为重要的是大学生自身对公德规范的内化以及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运用，使之变为大学生塑造自身良好形象，在社会中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实现从“被动”向“主动”的转化，实现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化，使我们的宣传、教育能使大学生“入耳”、“入脑”、“入心”，从而使我们的社会公德教育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 社会不良风气对大学生的影响

社会生活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道德模式都在不断变化的时代。社会生活在给人们带来机遇和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陈规陋习。许多人抛弃了原来恪守的规则，也抛弃了做人的基本规范，其中包括公德意识、助人为乐、遵守公共规范、讲究公共卫生、公共秩序等内容，因此，社会公德等在调节和约束人们行为方面的力度被大大地削弱了。于是，社会上种种不文明的现象屡禁不止，屡见不鲜，严重地威胁着社会体系的良性循环。在这种氛围下，一部分大学生受到影响也就在所难免了。有一部分大学生放弃了高尚的精神追求，放弃了高雅文明的生活方式，选择了一种不文明的生活方式。这样，社会公德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这些大学生的行为约束力的

弱化也就势在必然。

(三)家庭教育的缺陷及家长不良习俗对大学生的影响

家庭教育对大学生来说是很重要的，它对大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有些学生的家庭教育直接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如有的家长过分溺爱自己的子女，无原则地满足他们不合理的要求，在生活上过于偏袒、放纵；子女做错了事，往往原谅、迁就的多，批评教育的少，致使他们变得我行我素，以自我为中心，不懂得顾及他人及社会的利益。他们在行为上表现为自私、懒散、缺乏同情心，不懂得尊重他人，没有责任感，有些独生子女更是如此。此外，有些家庭只注重对子女的智力、知识的教育，而忽视对子女应有的品德文明习惯的教育，和精神品质的塑造，导致一部分大学生人格不健全，公德水准低下。还有的家长本身的文明水准很低，这更是直接影响着大学生的文明习惯的养成。

(四)学校德育教育存在的缺陷

学校德育应是有意识、有目的地塑造大学生的道德人格。它在大学生公德意识和行为塑造过程中，担负着极为重要的任务。但目前学校的德育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首先，德育目标空乏、理想化，缺乏层次性。德育内容重理论轻实践，德育过程重高远而轻基础。我们往往给学生的是一个远大的奋斗目标，而各个阶段则缺乏针对性和衔接；看似我们的德育内容十分丰富，但真正落实到实处的不多。因而造成学习虽能死记硬背出许多条目，但到头来，做人最基本的道理却没有学会。笔者曾经访问过日本，在与日本教育界同行交流中，对他们贯穿于大、中、小学三个阶段德育内容的有句话印象颇深：“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别人的事情帮着做，大家的事情大家做”。内容很简单，却概括了社会公德的许多内容，它影响了学生的人格形成。笔者从考察的印象看，日本社会青年的文明水准是高的，由此推断出他们的公德教育是有效的。我们学校德育内容今后是否能在可行性、现实性、阶段性衔接上做些什么改变呢？

(五)大学生自身生理、心理特点所决定

客观存在的各种物质现象制约着教育的思想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在各种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最复杂、最高级的是人的生理现象，它也是制约人的思想意识形成的一个重要条件。大学生正处于青

春期，情绪往往会处于波动与不稳定状态中，自制力不强。对一些娱乐性的，不需付出艰苦劳动的事易于接受，而对一些需要持之以恒，付出辛苦劳动的事情就显得没有耐心，没有常心。另外，每个大学生具有不同的心理特征，知、情、意、信、行等心理因素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每个个体接受教育的程度也是不同的，它也是影响公德教育效果的原因之一。

总之，上述五个方面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我们对大学生进行公德教育的效果。笔者认为，在这五个方面原因中最重要的是：我们在进行公德教育过程中，没有十分重视发挥大学生的主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大学生似乎总是处于“是学校要我这样做的”一种被动境地。因此，我们如果在公德教育中，能使广大学生从“他律”变为“自律”，从“被动”变为“主动”，也许，我们的教育效果会比现在要好得多。

二、提高高校公德教育效果的途径

(一)把握好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培养“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体作用

大学生的成长是一个通过不断学习、不断适应社会，不断成长的社会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的道德价值观处于尚未最后形成的阶段，其道德品质的最后形成有待于通过他们自身行为所受到的社会认可及否定的矛盾冲突中加以最后的修正和完善。因此，我们要加强对大学生公德规范科学性的阐明，进行系统的教育，以提高大学生对社会公德的认知能力。在对大学生的教育中，要注意针对性、层次性，要对大学生讲道理，使大学生辨善恶、析是非，并在此基础上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从细微之处见精神，在做好每一件小事中不断修炼自己的道德品质。

在思想教育过程中，教师是处于主导地位，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他们在接受教育影响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只有施教与受教相互认识、相互作用，形成合力，才能取得效果。因此，我们在进行公德教育中，要充分挥大学生受教育的主动性、积极性，并以此来衡量教育者的主导作用的发挥与否。因此，我们在衡量教育者施教的效果，不应看他们搞了多少活动，而应该看大学生道德水准有没有提高，提高程度多大。我们只

有通过教育者的正面教育和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主动地投入、创造性参与,真正显出主体的作用,这样才能取得成效。

(二)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使大学生朝着健康、文明的方向发展

校园文化氛围影响着大学生文明素质提高的进程和速度,学校只有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改善教育环境,才能使大学生在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响下形成自身的思想品质和公德意识。我校已经开展的“创建‘十无’校园”和“绿化工程”活动都是营造校园环境的良好途径,今后还将加大力度、落实到实处。我们还要特别搞好校园、教室、宿舍的文明建设,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评比,使大学生能够在一个文明、整洁、和谐、优雅的不境中,受到感染,熏陶,逐渐养文明高雅的举止,激发广大师生热爱师大,振兴师大的热情,调动起学习的积极性,努力为师大争光,为社会的发展早日成才。

(三)发挥青年示范群体自我教育的功能,调动学生骨干的积极性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这一传统的思想教育经验在今天看来,仍有其现实意义。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先进典型,先进的典型一旦树立,就如一面鲜艳旗帜,引导青年前进。我们要在公德教育中,努力挖掘身边活生生的典型,评选出身边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用大家公认的榜样力量来感召广大学生。我们学校已经做的评选各类文明集体、文明大学生等都是一种很好的导向,我们树立的文明服务志愿者的形象也激励着广大的师生。另外,我们思想教育者也要身先士卒,为广大大学生作榜样和示范。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以身作则,率先示范,不仅可以增强说理力的可靠性和感染力,而且能像春雨润物一样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如当我们的老师们带头参加义务劳动,不是已经为我们的大学生树立了一个良好形象吗?同时,我们也要十分注意发挥学生干部作用,把他们推到组织学生、凝聚学生的第一线上去锻炼,使他们首先成为文明建设的榜样、模范,用他们的感召力来影响、带

动广大的学生,让他们在工作中锻炼成长。

(四)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扬善抑恶、奖优惩劣,激励大学生成为文明健康的群体

学校要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应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各项条规,以此来规范大学生的行为。要有针对性的、分阶段地加强日常的行为规范的教育和指导。新生入学时进行入学教育,学生进入宿舍住宿前进行入楼教育,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对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要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可以受到“教育的效果”,也可以收到“警示的效果”,使更多人受到教育,受到警示,使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的控制。

另外,我们还要充分运用激励机制来激发人的动机,转变人的思想,催人上进。青年大学生最富有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他们希望被社会所重视,想受到社会的承认、信任和尊重。因此,我们在进行社会公德教育中要充分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用目标激励、情感激励、意志激励,竞赛激励、表彰奖励等方法来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动地投入,最终变“他律”为“自律”,变“被动”为“主动”。

(五)让大学生参与各项实践锻炼活动,从中培养起良好的作风,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

我们在对大学生进行公德教育的同时,还必须让每一个大学生亲身参加各项劳动实践和调查考察活动,用这种生动具体的形式,使大学生从感性认识中加深对问题的认识,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达到知与行的统一。我们在工作中感到:我们有时对学生说一百遍“你们不要随手扔东西,不要在课桌上、墙上乱刻乱涂的痕迹”时还不如让他们亲身参加一次建设文明校园的活动,也许从那以后就不再会去随手乱扔、乱涂乱写,一定会珍惜自己劳动的果实。这就是活生生的现实教育、自我教育。

如果,真有那一天,我们的大学生都能从“他律”变为“自律”,从“被动”变为“主动”,这也就是大学生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一天,也就是我们的公德教育取得成效的一天。

(作者系上海师大学生处处长 邮编:
200234)